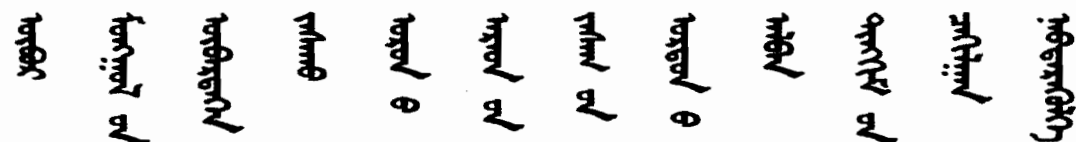


特 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内政办发电〔2015〕53 号

签批盖章 盖文山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 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最低工资规定》（2004 第 21 号令），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的增长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类地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等 15 个区，二连浩特市等 2 个计划单列市和阿拉善左旗等 10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64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3.3 元/小时。

二类地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等 6 个区、托克托县等 5 个县、锡林浩特市等 3 个县级市和阿荣旗等 9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54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2.5 元/小时。

三类地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鲁县等 4 个县、乌兰浩特市等 3 个县级市和巴林右旗等 16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44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1.7 元/小时。

四类地区：卓资县等 8 个县、阿尔山市等 3 个县级市和库伦旗等 17 个旗，最低工资标准为 134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0.9 元/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中包含：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

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含以下内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此外，对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货币工资不能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凡实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在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填报。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全区2015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表



附件

全区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表

工资类区	序号	旗县名称	工资类区	序号	旗县名称	工资类区	序号	旗县名称	工资类区	序号	旗县名称
一类区 1640 元	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二类区 1540 元	1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三类区 1440 元	1	扎兰屯市	四类区 1340 元	1	额尔古纳市
	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2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2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2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3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3	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3	牙克石市		3	根河市
	4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4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4	乌兰浩特市		4	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
	5	包头市东河区		5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5	通辽市开鲁县		5	阿尔山市
	6	包头市昆都仑区		6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6	通辽市扎鲁特旗		6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7	包头市青山区		7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7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7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8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		8	包头市固阳县		8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8	兴安盟突泉县
	9	包头市九原区		9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9	赤峰市巴林右旗		9	兴安盟扎赉特旗
	10	包头市石拐矿区		10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10	赤峰市巴林左旗		10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1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11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11	赤峰市喀喇沁旗		1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12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12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		12	赤峰市翁牛特旗		12	通辽市库伦旗
	13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13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		13	赤峰市宁城县		13	通辽市奈曼旗
	1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14	通辽市科尔沁区		14	赤峰市林西县		14	赤峰市敖汉旗
	15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15	霍林郭勒市		15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15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16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16	赤峰市红山区		16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		16	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
	17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17	赤峰市松山区		17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		17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
	18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18	赤峰市元宝山区		18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18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
	19	乌海市海勃湾区		19	锡林浩特市		19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		19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
	20	乌海市海南区		20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20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		20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21	乌海市乌达区		21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2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1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
	22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22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22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22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23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		23	丰镇市		23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23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24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24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24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15 区	25	二连浩特市	6 区			1 区				25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2 市	26	满洲里市	5 县			4 县				26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10 旗	27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3 市			3 市				27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9 旗			16 旗				28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8 县		
									3 市		
									17 旗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年6月23日印发
